

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105-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6年12月15日南市研綜字第1061319977號函訂頒

108年12月24日南市研綜字第1081506018號函修訂

- 壹、 依據：105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貳、 計畫目標：培養同仁性別意識，強化性別觀點於業務，營造友善、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與業務。
- 參、 實施對象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暨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智慧發展中心）全體同仁。
- 肆、 實施內容：
- 一、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
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會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，簡任級以上主管為副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成員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各科、中心主管、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至 3 人。
- （三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。
- （四）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（五）任務：
1. 協助訂修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 2. 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（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）融入本會業務。
 3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六) 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：

1.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自本計畫函頒之次年度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每次開會至少有 1 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
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：

- (一) 配合本府人事處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派員參與訓練，以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。
- (二) 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職員自本計畫實施後，每年度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。
- (三) 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（含代理人）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自本計畫實施後，每年度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。

三、檢視性別預算：編列預算時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，並配合本府主計處預算籌編期程及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，填報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性別預算表。

四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：

- (一) 本府重大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：本計畫實施後，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，檢核本府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新台幣 5,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未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
- (二) 本會或智慧發展中心所提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（訂）或修正，依規定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；另本計畫實施後，每年至少擇選 1 項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三) 將計畫案部分的相關機制或流程、工具與落實成果，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分析：每年更新本會性別主流化網頁之性別統計資料，並依業務性質不定期新增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資料、及統計分析，上傳本會性別主流化網頁。

六、性別平等宣導：

- (一) 結合自身業務，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範圍包含所屬員工、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。
- (二) 辦理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宣導時，檢視內容及宣導文宣，避免有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昇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。
- 二、落實性別觀點，逐步融入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三、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柒、本計畫奉本會首長核定後函頒實施，修正亦同。